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端木梓榕

于海涌

周 到

2018年10月29日